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09號

原告 台灣鉅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明寬

被告 黃郁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先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提起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僅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50,00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